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孟石岭镇柏杨林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孟石岭镇柏杨林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现将孟石岭镇柏杨林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孟石岭镇柏杨林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岚皋县孟石岭镇柏杨林

二、主要工程内容及合同价款

主要建设内容: 采摘步道321.8m²、排污管道138m、浆砌块石挡墙684m³、青砖花池51m、成品公厕1个、地面硬化117m²、平整场地643.6m²、平板桥1处等。具体工程量以设计工程量清单为准。合同价款:柒拾贰万伍仟零壹拾壹元贰角叁分(¥:725011.23元)。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

工程开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乙方须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进行必要的养护后,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若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期限,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此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工期,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期交付时间;如因工程量增加,可合理延长工期,具体期限由双方商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要求为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合格

五、工程质保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道路工程为1年;

2. 通信管线、给排水管道等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工程安全责任及施工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人员、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需制定施工实施方案，并书面报甲方批准；乙方每进行一道隐蔽工程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表，报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覆盖，否则甲方不予计量；乙方施工租用工程机械施工时，所租用的机械必须具有合法证件，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格的从业资质手续，各种保险必须齐全有效，相关资料必须书面报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变方式计算工程价款，综合单价以中标价为准；本工程综合单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甲方、乙方、监理方现场签认）计算，工程量发生增减，按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计取；对于增加工程量在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工程项目，但在本次工程中又必须附带实施的工程量，由甲乙双方提前结合市场价协商确认综合单价，经由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共同会审同意后，乙方方可施工，否则，增加工程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的100%向承包人支付差额价款。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图交底工作。
- （2）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预检和完工正式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如甲方需变动设计方案，应提前通知乙方。
- （4）协调施工临时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安施工规范和施工相关标准及招投标清单材料要求执行，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监督。

（2）应遵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发生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及食宿问题。

(4)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及现场施工情况，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含电子版），并经过甲方审核签字认可后方可备案。

(5)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负责立即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

(6)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验收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范围内工程验收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7) 负责解决现场材料的保管、防火、防盗事宜。

(8) 因乙方原因，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造成媒体、电视、报纸等对甲方的不利报道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

(9) 现场项目经理人、证必须与中标项目经理相符，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须与项目组织设计中一致，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或者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经常不在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队伍道德教育，对违背各项管理制度三次以上、工程管理混乱、参加社会不法活动、干扰工程施工，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责令其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离开工地，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必须及时兑付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因拖欠工资导致工程延误或民工上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5%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详细情况，并在有效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

2、乙方应协调好施工现场的周边关系，由此引发的对施工及外界的干扰由乙方负责解决。

3、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应做到施工场地布置应合理、物料摆放应整齐、工完场清；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外运出场，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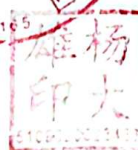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施工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manager.

合同签订日期：2005年 7月5 日